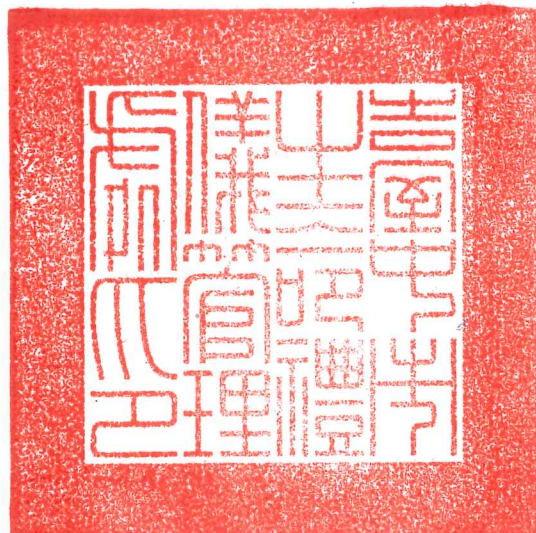


##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1100025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臨櫃申請應檢附當年度有效之公會識別證規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定第15條。

###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合法殯葬業者權益，並有效管理業者遵循相關法令，向本處殯儀館臨櫃申請各項殯葬設施之代辦業者應主動出示本市葬儀公會核發之電子IC識別證供櫃臺人員過卡使用，另跨縣市營業備查之殯葬服務業者得檢附當年度公會有效識別證，始得辦理設施租借申請。
- 二、自公告日起施行，本公告可於本處網站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公文」下載。

處長 劉振村